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26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北京孔庙和国子监保护范围内 电力扩容及设施改造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孔庙和国子监保护范围内实施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电力扩容及设施改造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5〕130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补充开展考古勘探工作，明确施工范围内地下遗存埋藏情况，并根据考古成果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二）校核完善保护范围内工程措施，细化基础设施管线设计，补充详细图纸，重点说明穿越文物本体区域管线设计和施工，避免扰动文物本体及老铺装、古树名木等遗存。补充管线现状勘察，说明原有各类管线埋深、位置、路由，尽可能利用原有管沟路由，优化新增管线设计，做好与周边市政设施的衔接。加大管线与文物本体间的安全距离，严控开挖范围和方式，原则上应采用人工开挖，补充必要的监测、支护、文物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